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旭伟、赵明坚、薛安克、郭德贵因工作需要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近期发现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发现的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337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现的前期差错事项，公司拟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0）、《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2）、《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4）、《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6）、《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8）、《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50）、《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的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为保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同时，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由董事会组织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议案如下：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060,755.10 元和 344,231,181.01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1.12%，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06,799.83 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